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六樓

電話：（〇二）二五四二二二三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十八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29～30	十九
(六) 關係人交易	31～32	二十
(七)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一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3	二二
(九)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3	二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9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40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4、41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9,102,857仟元及7,974,453仟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840,115仟元及599,848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有關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204,475	8	$ 5,898,693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902,739	1	1,659,418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十）	280,525	-	166,074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二十）	2,426,664	4	2,001,166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43,962	-	128,413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682,461	3	2,138,121	3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七及二一）	93,423	-	1,444,850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384,258	1	226,94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5,858	-	24,093	-
1291	受限制資產	1,136	-	731,68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707	-	18,9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54,208	17	14,438,351	22
	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61,186	-	266,63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527,048	1	802,34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9,102,857	14	7,974,453	12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	4,200,899	6	4,200,899	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4,091,990	21	13,244,333	2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成　本				
1501	土　地	1,037,903	2	544,78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40,966	2	1,395,850	2
1531	機器設備	2,575,197	4	2,462,360	4
1551	運輸設備	58,925	-	57,901	-
1681	什項設備	61,806	-	59,313	-
15X1	成本合計	5,174,797	8	4,520,207	7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24,732,278	37	23,709,477	37
15X9	減：累積折舊	2,416,991	3	2,225,076	4
		27,490,084	42	26,004,608	4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90,128	12	6,065,649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380,212	54	32,070,257	50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82	土地使用權	56,347	-	-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60,207	-	52,89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6,554	-	52,893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七）	923,790	1	163,624	-
1820	存出保證金	52,592	-	51,570	-
1887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一）	16,362	-	13,300	-
1888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4,528,606	7	4,465,566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21,350	8	4,694,060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264,314	100	$ 64,499,89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606	-	$ 5,79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20,211	-	704,58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309,753	1	336,190	1
2170	應付費用	285,172	-	234,125	-
2210	其他應付款	187,704	-	143,776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七）	1,050,200	2	344,687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873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578	-	19,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5,097	3	1,788,666	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3,873	-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6,440,747	10	6,474,078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33,985	-	185,39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38,545	-	198,369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24,959	-	160,533	-
2881	遞延收益（附註十及二十）	2,958,929	5	3,030,730	5
2888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033,084	3	2,033,08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89,502	8	5,608,115	9
2XXX	負債合計	13,925,346	21	13,874,732	2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980,000 仟股	9,800,000	15	9,800,000	15
32XX	資本公積	2,232,791	3	2,232,79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7,714	4	2,095,3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4	3,048,86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8,409	5	2,495,917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579)	-	(328,91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898)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20,331	-	144,06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114,089	48	31,137,081	4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338,968	79	50,625,162	7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264,314	100	$ 64,499,8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4,424,343	96	$3,391,419	85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十）	156,006	3	135,180	3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七)	-	-	456,228	1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669	1	31,349	1
4170	減：退回及折讓	13,694	-	7,59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588,324	100	4,006,5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4,358,644	95	3,171,434	79
5300	租賃成本	68,411	1	33,248	1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七)	-	-	195,286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427,055	96	3,399,968	85
5910	營業毛利	161,269	4	606,610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1,201	2	103,81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327	4	175,6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9	1	11,5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747	7	291,033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36,478)	(3)	315,57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840,115	18	599,848	15
7110	利息收入	5,883	-	6,3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一年第一季 %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〇年第一季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 12,535	1
7480	其　他	1,094	-	12,12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47,092	18	630,884	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101,552	2	6,281	-
7560	兌換損失	2,22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342	-	2,915	-
7880	其　他	7,427	-	12,34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2,543	2	21,544	1
7900	稅前利益	598,071	13	924,917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80,808	2	121,195	3
9600	本期淨利	$ 517,263	11	$ 803,722	20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53	$ 0.94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0.53	$ 0.94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7,263	$ 803,722
調整項目：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23,976	1,852,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840,115)	(599,848)
遞延所得稅	(386,763)	(352,26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01,552	6,281
折舊及攤銷	61,606	55,489
已實現遞延收益	(18,188)	(18,188)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6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42	2,915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1,041	9,335
已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	(26,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1,494)	109,023
應收帳款	218,835	(288,606)
其他應收款	211,913	10,930
存　　貨	909,878	4,068
在建工程	(20,492)	(301,035)
預付款項	256,759	93,057
其他流動資產	15,389	22,6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157)	197,073
應付所得稅	309,753	336,190
應付費用	(154,084)	(213,050)
其他應付款	(45,319)	23,303
預收款項	540,383	963,601
其他流動負債	(11,771)	6,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49	7,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3,989	2,704,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53,046	$ 162,756
購置固定資產	(486,529)	(542,4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00,000)	(499,982)
無形資產增加	(6,282)	(1,955)
非營業用資產增加	(2,473)	(21,512)
存出保証金減少（增加）	1,363	(4,83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36)	(731,6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5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0,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061)	(1,689,6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703)	(28,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00,225	985,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4,250	4,913,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4,475	$5,898,6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3	$ 11
支付所得稅	$ 432	$ 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三十五年五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55 人及 6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之折舊、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完工比例之估計、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投資興建不動產業務，其營業週期大部分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固定資產、非營業用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期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惟其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

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在建工程及房產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除以包工包料方式委託他人建屋預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已投入建築成本佔房屋總建築成本比例作為衡量標準。

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款項」，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行銷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款項」與「遞延行銷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房地（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期末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項目之增減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之減少；以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十二) 不動產投資

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為使該項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前所發生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其成本。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四年至三十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五年；什項設備，五年至十五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用直線法依四至十五年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主要係預售房地之行銷費用，發生時予以遞延，於認列出售房地損益時，一併轉銷。其他遞延費用主要係按六年平均攤銷。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年度費用。

(十八) 收入之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原則上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

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合約期間分期認列為收入。

(十九)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有關法令規定，對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辦理重估增值。重估增值一方面增加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之帳面金額，另一方面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長期負債。

(二十) 或有負債準備

若或有事項之發展，經判斷很有可能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產生負債，且其金額能夠合理估計者，則認列為或有負債準備。

(二一)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

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業本票	$4,113,089	$5,878,2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688,561	17,064
定期存款	400,000	-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825	3,373
	$5,204,475	$5,898,693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261,186	$ 105,327	$ 266,632
基金受益憑證	902,739	-	1,554,091	-
	$ 902,739	$ 261,186	$1,659,418	$ 266,632

六、存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1,344,204	$1,827,824
製成品	322,831	280,900
商品	15,426	29,397
	$1,682,461	$2,138,121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2,733仟元及 131,581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358,644仟元及3,171,434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167仟元。

七、在建工程／預收房地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淨額	
	在建工程	預收房地款	在建工程	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南港經貿園區				
R4-1合建案（天匯）	$ 352,988	$ 902,441	$ -	$ 549,453
R5住宅開發案（無雙）	886,785	1,183,368	-	296,583
其他	93,423	-	93,423	-
	$ 1,333,196	$ 2,085,809	$ 93,423	$ 846,036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淨額	
	在建工程	預收房地款	在建工程	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南港經貿園區				
R4-1 合建案（天匯）	$ 352,963	$ 521,748	$ -	$ 168,785
R13 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1,715,455	477,977	1,237,478	-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	847,371	731,680	115,691	-
其　他	91,681	-	91,681	-
	$ 3,007,470	$ 1,731,405	$ 1,444,850	$ 168,785

(一) 主要係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預計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1. 南港經貿園區 R4-1 合建案（天匯）

本公司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25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4,519.5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基地，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本公司同意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容積移入合建基地，在此原則下本公司以分得 4,054.14 坪及 92 個平面車位為合建分屋基準，雙方約定分別銷售，本案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得建造執照。

2.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正式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帳面金額 818,790 仟元，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8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5%、陳姓地主 12.7725%、杜姓地主 7.3670%)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支付工程款約 67,995 仟元（未稅），為支付建築規劃設計相關作業及容積購買費用。本案業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容積移轉作業，並於一〇〇年二月取得建造執照，一〇〇年九月與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營建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

3. 南港經貿園區 R13 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本公司與鄰地 537 地號地主簽訂，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1-4 地號土地（面積 2,448 平方公尺），及鄰地地主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7 地號土地（面積 824 平方公尺），合作依據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集合住宅（甲子園新建大樓工程），並由本公司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雙方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比例共同出資投入開發費用，並依權利變換計畫雙方選配應得之房地。本建案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工達可交屋狀態，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完成過戶程序。上述建案依完工比例法所認列之售屋利益明細如下：

	估計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在建工程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營建成本	在建工程 累積利益	在建工程 完工交屋沖銷	在建工程 合計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完工比例	預計完工年度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0,007	$ 857,879	$ 190,231	$ 667,648	$1,522,128	($2,380,007)	$ -	$ -	$ -	100%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1,012	$1,082,331	$ 192,290	$ 532,026	$ 991,139	$ -	$1,715,455	$ 32,500	$ 477,927	76.32%	一〇〇年

(二) 1. 本期利息資本化為 13 仟元。

2. 本期利息資本化之利率為 1.3425%～1.3499%。

3. 本期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為 13 仟元。

(三) 上項在建工程作為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二一。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國內公司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4,699	1.49	$ 420,000	2.15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9.76	120,000	9.76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99	100,000	9.99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9.75	80,000	19.7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2.00	52,800	2.00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82	12.13	21,882	12.13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7	16.67	7,667	16.67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	-	2.52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29	-	9.29
合　計	$ 527,048		$ 802,34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採權益法評價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8,557,365	50.00	$ 7,697,699	50.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70,142	100.00	-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60,809	50.00	188,439	50.00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7,496	100.00	-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743	100.00	69,784	100.00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02	23.04	18,531	23.04
合　　計	$ 9,102,857		$ 7,974,453	

本公司為累積研發團隊對生物農藥領域專業之實力，於一〇〇年三月以50,004仟元現金增資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23.04%之股權，並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與JINQUN INTERNATIONAL CO., LTD.共同投資設於開曼群島之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並預計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該公司未來將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間接持有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51%股權。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美金5,865仟元至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另旭昌化學科技（昆山）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完成設立登記，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處籌建廠房階段，未開始正式營運。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提升台肥化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經營效率與彈性，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現金100,000仟元投資成立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該公司主要經營化妝品之批發及零售暨生物技術服務業。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860,184	$ 618,13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3,560)	(18,443)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1)	(6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	221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13)	-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954)	-
	$ 840,115	$ 599,848

本公司業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不動產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南港經貿園區		
土地成本	$ 68,809	$ 68,809
重估增值	4,067,581	4,067,581
小計	4,136,390	4,136,390
花蓮美崙—出租（附註二十）		
土地成本	193	193
重估增值	64,316	64,316
小計	64,509	64,509
合計	$ 4,200,899	$ 4,200,899

主要係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約 30,692 平方公尺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其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甲方所有並點交甲方。

(二) 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遞延收益），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五十年分年認列租金收入。

(三) 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租金皆為 37,892 仟元。

(四) 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五) 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80,843	$ 536,568
機器設備	1,761,829	1,617,176
運輸設備	40,440	42,794
什項設備	33,879	28,538
	$ 2,416,991	$ 2,225,076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於一〇〇年底針對南港經貿園區 C4 地段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 1,023,128 仟元，扣除土地增資稅準備 11,47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1,011,651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 247.298 平方公尺及承租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作為原料倉儲之用土地並於九十六年四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 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二十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五十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二) 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所承租之土地，本公司預計總興建工程金額約 127.7 億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約金額約 103.7 億元，帳列未完工程金額約 77.69 億元，主要係碼頭興建工程、卸船機、硝酸工廠及進出倉設備及液氨儲槽工程款等。

十二、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待開發使用	$4,498,285	$4,434,755
其　　他	137,503	137,993
	4,635,788	4,572,7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7,182	107,182
	$4,528,606	$4,465,566

非營業用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成　　本	$ 424,574	$ 361,044
－重估增值	4,073,712	4,073,712
小　　計	4,498,286	4,434,756
房屋及建築	288,843	288,843
機器設備	333,862	334,352
運輸設備	5,685	5,685
什項設備	1,736	1,736
小　　計	630,126	630,616
減：累積折舊	492,624	492,624
備抵跌價損失	107,182	107,182
	30,320	30,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4,528,606	$4,465,566

尚待開發使用之非營業用資產主要係位於新竹廠區及花蓮市部分土地，俟開發計畫完成後再依其性質轉列相關科目。

其他主要係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肥料及化工產業暨開創相關新興產業，於九十四年底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陳核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將

現有基隆廠、高雄廠遷建至台中港區域，本公司並按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北富邦銀行		
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11.29-101.11.28	$ 3,873	$ 3,8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73	-
	$ -	$ 3,873
年利率	1.3425%-1.3499%	1.1004%-1.1564%

係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之專案借款，目前仍在規劃設計階段。未來借款之本金以建築物完工分戶出售所得價款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有關長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領贈與	$ 44,803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 2,232,791	$ 2,232,79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

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之餘額3%及2%計算。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1,630		$ 172,36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04,753)	
股東紅利－現金	2,254,000	$ 2.3	2,156,000	$ 2.2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1,179	$ 47,453	$ 68,084	$ 45,39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1,179	47,453	68,084	45,39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帳載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01,672	$157,236
調節項目影響之稅額：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利收入	535,114	464,735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145,729)	(105,082)
其　　他	(7,938)	(43,084)
永久性差異	20,173	(350)
投資抵減	(35,721)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467,571	$473,455

帳列應付所得稅係減除預付所得稅後之淨額。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467,571	$473,455
遞延所得稅	(386,763)	(352,260)
所得稅費用	$ 80,808	$121,195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7,465	$ 22,368
未分攤製造費用	7,683	1,92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10	(203)
	$ 25,858	$ 24,093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91,397	$ 91,3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7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報廢損失	$ 45,395	$ 45,3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900	32,909
	226,446	169,702
減：備抵評價	(111,176)	(111,176)
	115,270	58,5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253,815)	(256,895)
	($ 138,545)	($ 198,369)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六年度外，截至九十七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收到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目前核定九十七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暨重新核定九十四年度應補繳稅款約計822,443仟元。若九十六及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款以相同標準核定，應補繳稅款估計約新台幣 1,210,641 仟元，各該年度分別為311,650 仟元及 898,991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已與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提出復查申請，惟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亦已估列相關負債，計2,033,084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3,470	$415,817

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11%及13.5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8,071	$ 517,263	980,000	$ 0.61	$ 0.53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	-	1,1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8,071	$ 517,263	981,127	$ 0.61	$ 0.53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4,917	$ 803,722	980,000	$ 0.94	$ 0.8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	-	1,18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4,917	$ 803,722	981,181	$ 0.94	$ 0.82

若企業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 2,328 仟元及 1,47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九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73 仟元及 14,970 仟元。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0,345	$ 91,796	$ -	$ 202,141	$ 107,847	$ 96,107	$ -	$ 203,954
職工保險費用	7,240	5,781	-	13,021	6,946	3,836	-	10,782
退休金費用	11,986	6,015	-	18,001	11,334	5,110	-	16,444
其他用人費用	5,281	5,295	-	10,576	4,607	4,199	-	8,806
小計	$ 134,852	$ 108,887	$ -	$ 243,739	$ 130,734	$ 109,252	$ -	$ 239,986
折舊費用	$ 47,896	$ 8,581	$ 4	$ 56,481	$ 44,334	$ 8,546	$ 91	$ 52,971
攤銷費用	-	5,125	-	5,125	-	2,518	-	2,518

十九、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依據。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活絡市場之報價，故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13,089 仟元及 5,881,25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5,652 仟元及 187,74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均為 3,873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另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未來支付之利息費用將受利率變動影響，惟本公司借款部位不重大，故預期將不會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朱拜爾肥料公司（朱拜爾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台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肥生技公司）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1. 銷貨				
台肥生技公司	$ 3,452	-	$ -	-
台海公司	375	-	352	-
	$ 3,827	-	$ 352	-
2. 進貨				
朱拜爾公司	$ 1,147,121	36	$ 529,588	19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3. 佣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朱拜爾公司	$ 17,987	100	$ 29,070	100
4. 租金收入				
台海公司	$ 1,155	1	$ 1,155	1

本公司將花蓮美港段 124 地號部分土地 32.158 ㎡（帳列不動產投資）以設定地上權三十年方式出租予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合約規定，台海公司除每年須支付本公司權利金 2,712 仟元外，尚須按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支付當年度租金。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5. 應收票據				
台肥生技公司	$ 2,684	1	$ -	-
6. 應收帳款				
台肥生技公司	$ 940		$ -	-
台海公司	163	-	218	-
	$ 1,103	-	$ 218	-
7. 預付款項				
朱拜爾公司	$ 128,147	33	$ -	-
8. 應付帳款				
朱拜爾公司	$ -	-	$ 301,374	43

9.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310 土地予台莊公司，售價 1,142 仟元，處分利益為 949 仟元，帳列遞延收益。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承租高雄港務局碼頭、台北關稅局保稅倉庫以及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 16,362	$ 13,300
在建工程－土地（含重估增值）	525,938	525,938
	$542,300	$539,238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3,706 仟元及瑞士法郎 1,901 仟元。

(二)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21,231 仟元。

(三)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事業開曼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295,1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

(四) 本公司將位於汐止園區內社后段社后下小段 360~3 等十筆土地租給龍昌公司做為停車場使用，並辦理停車場證，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嗣將部分土地出租進階生物科技公司做為辦公大樓使用，因龍昌公

司辦理之停車場證時間僅至九十一年，嗣後未重新辦理，稅捐機關認為本公司未於優惠稅率事實消失後申報，而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一項第一款、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命本公司補繳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地價稅 7,840 仟元並處罰鍰 23,521 仟元。

本件台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將罰鍰 23,521 仟元廢棄，但維持命本公司補繳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地價稅 7,840 仟元。本公司針對 7,840 仟元中四筆土地部分（約 4,684 仟元）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以九十六年度訴字第 4119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更審。惟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四筆土地於九十三及九十四年仍供停車場使用之優惠稅率改課為一般稅率之補稅處分，非無理由，遂於一〇〇年十月以一〇〇年度訴更一字第 00011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訴。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委請律師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已於一〇一年第一季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案隨即定讞，本公司亦於帳上估列應付地價稅 4,683 仟元。

(五) 本公司因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並將此開發案之土地所有權辦理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760	29.53	$ 583,607	$ 12,982	29.39	$ 381,5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95,748	29.51	8,727,507	261,826	29.40	7,697,6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	29.52	1,830	-	-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10,467,794 （註一）	$ 295,100 (美金 10,000 仟元)	$ 295,100 (美金 10,000 仟元)	$ -	$ -	1%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 $26,169 ,484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仟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股權淨值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75	$ 40,181	-	$ 40,181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60	180,847	-	180,847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08	281,306	-	281,306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14	200,205	-	200,205	註一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43	200,200	-	200,200	註一
	股票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70	144,699	1.49	114,803	註三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120,000	9.76	128,609	註三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00	98,836	註三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0	19.75	66,401	註三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2	52,800	2.00	674,108	註三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0	21,882	12.13	24,612	註三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7,667	16.67	8,686	註三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	-	2.52	3,825	註三
	中石化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2	261,186	0.40	261,186	註二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15 單位	8,557,365	50	8,557,365	註三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67 單位	170,142	100	170,142	註三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160,809	50	160,809	註三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97,496	100	97,496	註三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67	44,302	23	12,887	註三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72,743	100	72,743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股權淨值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70,142	51	170,142	註三

註一：市價係按一〇一年三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一〇一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安富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908	$ 170,000	-	$ -	7,908	$ 149,866	$ 170,000	($ 20,134)	$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014	200,000	-	-	-	-	14,014	200,205（註一）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243	200,000	-	-	-	-	17,243	200,200（註一）

註一：已調整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台灣肥料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147,121	36%	同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T/T 方式	$ -	-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氨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煊酸二辛酯等。	$ 3,050,000	$ 3,050,000	6,715單位	50.00	$ 8,557,365	$ 1,930,476	$ 860,184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169,570	169,570	5,867單位	100.00	170,142	(2,954)	(2,954)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525,000	525,000	30,000	50.00	160,809	(27,120)	(13,560)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及零售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97,496	(2,513)	(2,513)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01,300	101,300	3,000	100.00	72,743	269	269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50,004	50,004	4,167	23.04	44,302	(5,691)	(1,311)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169,512	169,512	-	51.00	170,142	(5,792)	(2,954)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	—	$ -	—	$ -	$ -	$ -	$ - （註一）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RMB$45,000，US$9,996 (NT$505,807) （註二）	NT$ 31,403,381（註三）

註一：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金額尚未匯至大陸地區。

註二：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51，RMB$1＝NT$4.685 換算台幣。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六樓

電話：（〇二）二五四二二二三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一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2	三～十四
(四)關係人交易	23～24	十六
(五)質抵押之資產	25	十七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26	十八
(七)重大災害損失	-	-
(八)重大期後事項	-	-
(九)金融商品之揭露	22～23	十五
(十)其　　他		
1.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26	十九
2.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6～27	二十
3.事前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27～37	二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	二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48,810仟元及新台幣70,80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0.53%及0.1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650仟元及1,947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0.08%及0.0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為純損新台幣5,198仟元及純益新台幣221仟元，各占合併總純益(1%)及0.03%。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8,932,618仟元及7,904,669仟元，及其相關投資收益計新台幣842,359仟元及599,627仟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5,337,664	8	$ 5,928,784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902,739	1	1,659,418	3
1120	應收票據	277,969	-	166,074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十六）	2,426,643	4	2,001,166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43,972	-	128,529	-
120X	存貨（附註五）	1,686,027	3	2,138,121	4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六及十七）	93,423	-	1,444,850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88,067	1	230,45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039	-	24,103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	1,136	-	731,68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334	-	20,0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93,013	17	14,473,201	23
	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61,186	-	266,63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27,048	1	802,34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八）	8,932,618	14	7,904,669	12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九）	4,201,469	6	4,201,469	7
14XX	投資合計	13,922,321	21	13,175,119	20
	固定資產（附註十）				
	成本				
1501	土地	1,038,095	2	544,78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82,951	2	1,437,835	2
1531	機器設備	2,575,248	4	2,462,360	4
1551	運輸設備	58,926	-	57,901	-
1681	什項設備	66,034	-	63,441	-
15X1	成本合計	5,221,254	8	4,566,320	7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24,732,605	37	23,709,477	37
15X9	減：累積折舊	2,428,801	3	2,235,863	4
		27,525,058	42	26,039,934	4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90,128	12	6,065,649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415,186	54	32,105,583	50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56,347	-	-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60,207	-	52,89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6,554	-	52,893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六）	923,790	1	163,624	-
1820	存出保證金	52,623	-	51,870	-
1887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七）	16,362	-	13,000	-
1888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十一）	4,528,606	7	4,465,566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21,381	8	4,694,060	7
1XXX	資產總計	$ 66,268,455	100	$ 64,500,85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419	-	$ 5,79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20,513	-	704,58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310,306	1	336,455	1
2170	應付費用	287,563	-	234,408	-
2210	其他應付款	187,722	-	143,776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六）	1,050,355	2	344,687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3,873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650	-	19,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8,401	3	1,789,214	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3,873	-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40,823	10	6,474,078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985	-	185,399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	125,469	-	160,94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8,545	-	198,369	1
2881	遞延收益（附註九）	2,958,929	5	3,030,730	5
2888	其他負債	2,033,084	3	2,033,08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90,012	8	5,608,529	9
2XXX	負債合計	13,929,236	21	13,875,694	22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980,000仟股	9,800,000	15	9,800,000	15
32XX	資本公積	2,232,791	3	2,232,79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7,714	4	2,095,3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4	3,048,86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8,408	5	2,495,917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579)	-	(328,91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898)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20,331	-	144,06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114,341	48	31,137,081	4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339,219	79	50,625,162	7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268,455	100	$ 64,500,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4,422,123	96	$3,391,419	85
4300	租賃收入（附註九）	158,424	3	137,128	3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	-	-	456,228	1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609	1	31,288	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694	-	7,59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588,462	100	4,008,4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4,356,709	95	3,171,434	79
5300	租賃成本	69,713	1	34,783	1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六)	-	-	195,286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426,422	96	3,401,503	85
5910	營業毛利	162,040	4	606,962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966	3	103,94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577	4	175,6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9	-	11,5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762	7	291,167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38,722)	(3)	315,79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八）	842,359	18	599,627	15
7110	利息收入	5,883	-	6,3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一年第一季 %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〇年第一季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 12,535	1
7480	其　　他	1,094	-	12,13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49,336	18	630,666	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01,552	2	6,281	-
7560	兌換損失	2,22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42	-	2,915	-
7880	其　　他	7,427	-	12,34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2,543	2	21,544	1
7900	稅前利益	598,071	13	924,917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80,808	2	121,195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517,263	11	$ 803,722	2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17,263	11	$ 803,722	20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53	$ 0.94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0.53	$ 0.94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7,263	$ 803,722
調整項目：		
取得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23,976	1,852,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842,359)	(599,627)
遞延所得稅	(386,763)	(352,261)
處分投資淨損失	101,552	6,281
折舊及攤銷	61,875	55,801
已實現遞延收益	(17,239)	(18,188)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6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42	2,915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1,041	9,335
已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	(26,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938)	109,023
應收帳款	218,856	(288,606)
其他應收款	211,988	10,994
存　　貨	906,312	4,068
在建工程	(20,492)	(301,035)
預付款項	256,386	89,8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76	24,7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042)	197,061
應付所得稅	309,753	336,191
應付費用	(152,109)	(213,078)
其他應付款	(45,301)	23,303
預收款項	540,538	963,601
其他流動負債	(12,699)	6,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49	7,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3,398	2,703,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53,046	$ 162,756
購置固定資產	(486,721)	(542,4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00,000)	(499,982)
無形資產增加	(6,282)	(1,955)
非營業用資產增加	(2,473)	(21,512)
存出保証金減少（增加）	1,332	(4,83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36)	(731,6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0,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234)	(1,689,6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702)	(28,9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98,462	985,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9,202	4,943,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7,664	$5,928,7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3	$ 11
支付所得稅	$ 432	$ 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業已全數沖銷。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公司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及不動產租賃等業	100%	100%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化妝品批發及零售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影響。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業本票	$4,113,089	$5,878,2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803,958	29,462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117	3,566
定期存款	417,500	17,500
	$5,337,664	$5,928,784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261,186	$ 105,327	$ 266,632
基金受益憑證	902,739	-	1,554,091	-
	$ 902,739	$ 261,186	$ 1,659,418	$ 266,632

五、存　　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1,344,204	$1,827,824
製成品	322,831	280,900
商　品	18,992	29,397
	$1,686,027	$2,138,121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2,733仟元及131,581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356,709仟元及3,171,434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167仟元。

六、在建工程／預收房地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淨額	
	在建工程	預收房地款	在建工程	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南港經貿園區				
R4-1合建案（天匯）	$ 352,988	$ 902,441	$ -	$ 549,453
R5住宅開發案（無雙）	886,785	1,183,368	-	296,583
其　他	93,423	-	93,423	-
	$ 1,333,196	$ 2,085,809	$ 93,423	$ 846,036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淨額	
	在建工程	預收房地款	在建工程	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南港經貿園區				
R4-1合建案（天匯）	$ 352,963	$ 521,748	$ -	$ 168,785
R13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1,715,455	477,977	1,237,478	-
R5住宅開發案（無雙）	847,371	731,680	115,691	-
其　他	91,681	-	91,681	-
	$ 3,007,470	$ 1,731,405	$ 1,444,850	$ 168,785

(一) 主要係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預計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1. 南港經貿園區R4-1合建案（天匯）

本公司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25地號1筆土地，面積4,519.5平方公尺作為合建基地，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本公司同意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容積移入合建基地，在此原則下本公司以分得4,054.14坪及92個平面

車位為合建分屋基準，雙方約定分別銷售；本案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得建造執照。

2.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正式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帳面金額 818,790 仟元，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8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5%、陳姓地主 12.7725%、杜姓地主 7.3670%)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支付工程款約 67,995 仟元（未稅），為支付建築規劃設計相關作業及容積購買費用。本案業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容積移轉作業，並於一〇〇年二月取得建造執照，一〇〇年九月與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營建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

3. 南港經貿園區 R13 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本公司與鄰地 537 地號地主簽訂，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1-4 地號土地（面積 2,448 平方公尺），及鄰地地主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7 地號土地（面積 824 平方公尺），合作依據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集合住宅（甲子園新建大樓工程），並由本公司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雙方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比例共同出資投入開發費用，並依權利變換計畫雙方選配應得之房地。本建案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工達可交屋狀態，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完成過戶程序。上述建案依完工比例法所認列之售屋利益明細如下：

	估計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在建工程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累積工程利益	完工交屋沖銷	合計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完工比例	預計完工年度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0,007	$ 857,879	$ 190,231	$ 667,648	$1,522,128	($2,380,007)	$ -	$ -	$ -	100%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1,012	$1,082,331	$ 192,290	$ 532,076	$ 991,139	$ -	$1,715,455	$ 32,500	$ 477,927	76.32%	一〇〇年

(二) 1. 本期利息資本化為 13 仟元。

2. 本期利息資本化之利率為 1.3425%～1.3499%。

3. 本期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為 13 仟元。

(三) 上項在建工程作為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十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公司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4,699	1.49	$ 420,000	2.15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9.76	120,000	9.76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99	100,000	9.99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9.75	80,000	19.7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2.00	52,800	2.00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82	12.13	21,882	12.13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7	16.67	7,667	16.67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	-	2.52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29	-	9.29
合計	$ 527,048		$ 802,34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評價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8,557,365	50.00	$ 7,697,699	50.00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170,142	51.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 160,809	50.00	$ 188,439	50.00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02	23.04	18,531	23.04
合計	$8,932,618		$7,904,669	

本公司為累積研發團隊對生物農藥領域專業之實力，於一〇〇年三月以50,004仟元現金增資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23.04%之股權，並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轉投資設立於開曼群島之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51%之股權，並預計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資，該公司未來將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依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對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及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具有控制能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美金5,865仟元至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另旭昌化學科技（昆山）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完成設立登記，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處籌建廠房階段，未開始正式營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860,184	$618,13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3,560)	(18,443)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1)	(60)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2,954)	-
	$842,359	$599,627

九、不動產投資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南港經貿園區		
土地成本	$ 68,809	$ 68,809
重估增值	4,067,581	4,067,581
小計	4,136,390	4,136,390
花蓮美崙—出租（附註十六）		
土地成本	193	193
重估增值	64,316	64,316
小計	64,509	64,509
新竹東明段	570	570
合計	$ 4,201,469	$ 4,201,469

主要係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約 30,692 平方公尺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其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甲方所有並點交甲方。

(二) 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遞延收益），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五十年分年認列租金收入。

(三) 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租金均為 37,892 仟元。

(四) 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五) 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六) 係九十三年十二月向國有財產局標購新竹東明段地號 909-3 畸零土地。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89,733	$ 544,548
機器設備	1,761,881	1,617,176
運輸設備	40,440	42,794
什項設備	36,747	31,345
	$ 2,428,801	$ 2,235,86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於一〇〇年底針對南港經貿園區 C4 地段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 1,023,128 仟元，扣除土地增資稅準備 11,47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1,011,651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 247.298 平方公尺及承租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目前土地已於九十六年四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 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二十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五十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二) 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所承租之土地，本公司預計總興建工程金額約 127.7 億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約金額約 103.7 億元，帳列未完工程金額約 77.69 億元，主要係碼頭興建工程、卸船機、硝酸工廠及進出倉設備及液氨儲槽工程款等。

十一、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待開發使用	$4,498,285	$4,434,755
其　　他	137,503	137,993
	4,635,788	4,572,7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7,182	107,182
	$4,528,606	$4,465,566

非營業用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成　　本	$ 424,574	$ 361,044
－重估增值	4,073,712	4,073,712
小　　計	4,498,286	4,434,756
房屋及建築	288,843	288,843
機器設備	333,862	334,352
運輸設備	5,685	5,685
什項設備	1,736	1,736
小　　計	630,126	630,616
減：累積折舊	492,624	492,624
備抵跌價損失	107,182	107,182
	30,320	30,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4,528,606	$4,465,566

尚待開發使用之非營業用資產主要係位於新竹廠區及花蓮市部分土地，俟開發計畫完成後再依其性質轉列相關科目。

其他主要係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肥料及化工產業暨開創相關新興產業，於九十四年底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陳核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將現有基隆廠、高雄廠遷建至台中港區域，本公司並按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十二、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北富邦銀行		
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11.29-101.11.28	$ 3,873	$ 3,8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73	-
	$ -	$ 3,873
年 利 率	1.3425%-1.3499%	1.1004%-1.1564%

係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之專案借款，目前仍在規劃設計階段。未來借款之本金以建築物完工分戶出售所得價款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有關長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領贈與	$ 44,803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 2,232,791	$ 2,232,79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之餘額3%及2%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1,630		$ 172,36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04,753)	
股東紅利－現金	2,254,000	$ 2.3	2,156,000	$ 2.2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1,179	$ 47,453	$ 68,084	$ 45,39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1,179	47,453	68,084	45,39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8,071	$ 517,263	980,000	$ 0.61	$ 0.53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	-	1,1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8,071	$ 517,263	987,127	$ 0.61	$ 0.5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4,917	$ 803,722	980,000	$ 0.94	$ 0.8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	-	1,18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4,917	$ 803,722	981,181	$ 0.94	$ 0.82

若企業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依據。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活絡市場之報價，故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30,589 仟元及 5,898,75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91,049 仟元及 200,07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均為 3,873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另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未來支付之利息費用將受利率變動影響，惟本公司借款部位不重大，故預期將不會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朱拜爾肥料公司（朱拜爾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台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1. 銷貨				
台海公司	$ 375	-	$ 352	-
2. 進貨				
朱拜爾公司	$ 1,147,121	36	$ 529,588	19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3. 佣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朱拜爾公司	$ 17,987	100	$ 29,070	100
4. 租金收入				
台海公司	$ 1,155	1	$ 1,155	1

本公司將花蓮美港段 124 地號部分土地 32.158 ㎡（帳列不動產投資）以設定地上權三十年方式出租予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合約規定，台海公司除每年須支付本公司權利金 2,712 仟元外，尚須按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支付當年度租金。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5. 應收帳款				
台海公司	$ 163	-	$ 218	-
6. 預付款項				
朱拜爾公司	$ 128,147	33	$ -	-
7. 應付帳款				
朱拜爾公司	$ -	-	$ 301,374	43

十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承租高雄港務局碼頭、台北關稅局保稅倉庫以及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 16,362	$ 13,300
在建工程－土地（含重估增值）	525,938	525,938
	$542,300	$539,238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3,706 仟元及瑞士法郎 1,901 仟元。

(二)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21,231 仟元。

(三)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事業開曼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295,1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

(四) 本公司將位於汐止園區內社后段社后下小段 360~3 等十筆土地租給龍昌公司做為停車場使用，並辦理停車場證，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嗣將部分土地出租進階生物科技公司做為辦公大樓使用，因龍昌公司辦理之停車場證時間僅至九十一年，嗣後未重新辦理，稅捐機關認為本公司未於優惠稅率事實消失後申報，而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一項第一款、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命本公司補繳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地價稅 7,840 仟元並處罰鍰 23,521 仟元。

本件台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將罰鍰 23,521 仟元廢棄，但維持命本公司補繳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地價稅 7,840 仟元。本公司針對 7,840 仟元中四筆土地部分（約 4,684 仟元）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以九十六年度訴字第 4119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更審。惟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四筆土地於九十三及九十四年仍供停車場使用之優惠稅率改課為一般稅率之補稅處分，非無理由，遂於一〇〇年十月以一〇〇年度訴更一字第 00011 號判

決駁回本公司之訴。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委請律師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已於一〇一年第一季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案隨即定讞，本公司亦於帳上估列應付地價稅 4,683 仟元。

(五) 本公司因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與富邦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並將待售房地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

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776	29.54	$ 584,088	$ 12,982	29.39	$ 381,5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95,748	29.51	8,727,507	261,826	29.40	7,697,6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	29.52	1,830	-	-	-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肥料化工部門及房產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肥料化工	$4,570,040	$3,534,284	($ 152,542)	$ 63,342
房產	18,422	474,181	13,820	252,45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4,588,462	$4,008,465	(138,722)	315,795

（接次頁）

（承前頁）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42,359	$ 599,627
處分投資損失			(101,552)	(6,281)
利息收入			5,883	6,3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42)	(2,915)
兌換損失			(2,222)	-
兌換利益			-	12,535
其他利益			1,094	12,130
其他損失			(7,427)	(12,348)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598,071	$ 924,917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肥料化工	$40,499,822	$36,756,950
房　　產	5,226,206	6,383,792
不可辨認資產	20,592,427	21,360,114
部門資產總額	$66,268,455	$64,500,856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許繼文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 專案小組	
1.1 指派專案小組人員	IFRS 專案小組	已於 98/11 第 31 屆第 5 次董事會提案報告
1.2 擬定預計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於 98/11 第 31 屆第 5 次董事會提案報告
1.3 聘請外部顧問協助輔導轉換計畫執行	IFRS 專案小組	99/4（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99/6（已完成）
2.1 專案小組起始會議	IFRS 專案小組	99/6（已完成）
2.2 擬定 IFR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99/6（已完成）
2.3 報告董事會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99/6（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99/11（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99/11（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100/5（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100/10（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100/10（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100/11（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於 100/11/22 第 31 屆第 29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IFRS 專案小組	101/3（註）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101 年各季（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101/3（已完成）

註：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本公司自編之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尚未正式提報董事會，將於評估其全面性、完整性及具體性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在建工程（註）	$1,312,704	($ 965,021)	$ 347,683	(1)
待售房地	-	312,860	312,860	(1)(7)
預付款項	702,447	3,859	706,30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995	(29,995)	-	(3)
無形資產	57,769	(329)	57,440	(4)
遞延費用	924,831	(924,831)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2,292	152,292	(2)(3)(4)
負債				
應付費用	439,672	22,209	461,881	(5)
預收款項（註）	1,749,589	1,168,275	2,917,864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136	58,095	284,23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40,047	6,483,055	7,123,102	(3)(8)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40,823	(6,440,823)	-	(1)(8)
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31,169,270	33,613,381	(三)
未分配盈餘	3,011,145	(1,911,630)	1,099,515	(1)(2)(4)(5)(6)(7)(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827)	95,827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898)	18,898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114,341	(32,114,341)	-	(1)

註：係以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表達前之數字評估影響數。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截

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除對帳列存貨（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項下之土地追溯以原始成本衡量，致分別調整減少帳列在建工程 965,021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19,950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945,071 仟元外，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以認定成本開帳，致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減少 31,169,270 仟元，另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 31,169,270 仟元。

(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原帳列之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為 3,859 仟元。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在建房地之專案銷售支出予以遞延，並依配合原則於認列收入時轉列費用。惟依照 IAS 38 之規定，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故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推銷費用 920,972 仟元及保留盈餘 874,002 仟元，並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970 仟元。

(3)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9,995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82 仟元予以還原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4)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係指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的部分，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此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329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89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64,177 仟元；另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145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 58,095 仟元。

(5)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22,209 仟元。

(6)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數 95,827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調整減少 95,827 仟元。

(7)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於符合特定條件之預售工程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當房屋建造之工程合約係以客製化之方式建造，方符合工程合約（IAS 11）之相關會計處理，否則應適用 IAS 18 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原則。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房產收入改將 IAS18 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故調整增加待售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312,860 仟元及 1,168,275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855,415 仟元。

(8)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皆為 6,420,873 仟元。

(9)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非營業用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因對該些資產之未來使用目的尚待進一步分析與討論，俟本公司管理當局審慎評估後方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影響。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在建工程（註）	$1,333,196	($ 965,021)	$ 368,175	(1)
預付款項	388,067	2,818	390,88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039	(26,039)	-	(3)
無形資產	116,554	(329)	116,225	(4)
遞延費用	923,790	(923,790)	-	(2)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	149,670	149,670	(2)(3)
負債				
應付費用	287,563	22,208	309,771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985	57,944	291,929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8,545	6,484,389	6,622,934	(3)(8)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40,823	(6,440,823)	-	(1)(8)
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31,169,270	33,613,381	(三)
未分配盈餘	3,528,408	(959,555)	2,568,853	(1)(2)(4)(5)(6)(7)(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579)	95,827	(153,752)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898)	18,898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114,341	(32,114,341)	-	(1)

註：係以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表達前之數字評估影響數。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4,588,462	$1,168,275	$5,756,737	(7)
營業成本	4,426,422	290,199	4,716,621	(7)
營業費用	300,762	(151)	300,611	(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36,793	-	736,793	
所得稅費用	80,808	22,661	103,469	(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3,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61,557	

(1)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除對帳列存貨(在建工程)項下之土地追溯以原始成本衡量，致分別調整減少帳列在建工程 965,021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19,950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945,071 仟元外，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以認定成本開帳，致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減少 31,169,270 仟元，另未分配盈餘亦調整增加 31,169,270 仟元。

(2)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原帳列之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為 2,818 仟元。另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推銷費用 920,972 仟元及保留盈餘 874,002 仟元，並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970 仟元。

(3)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6,039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16 仟元予以還原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4)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329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8,898仟元及未分配盈餘64,177仟元；另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145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58,095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帳列營業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皆調整減少151仟元。

(5)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22,209仟元。

(6)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數95,827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調整減少95,827仟元。

(7) 轉換至IFRSs後，當房屋建造之工程合約係以客製化之方式建造，方符合工程合約（IAS 11）之相關會計處理，否則應適用IAS 18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原則。一〇一年第一季針對已完成過戶之房地，分別調整增加營業收入1,168,275仟元、營業成本312,860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土地增值稅)22,661仟元。

(8)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皆為6,420,873仟元。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預計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另帳列在建工程項下之土地，係依 IFRSs 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母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1,169,270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及附表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6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4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2,55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5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7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	一般交易條件	-
1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推銷費用	6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63	一般交易條件	-
2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94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	2,55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3,45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6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6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	一般交易條件	-
1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推銷費用	6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63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